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普通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普通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普通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普通決議案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5.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6.	考慮及批准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特別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c))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a) 回購的H股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通過時已發行H）回 購			